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



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一、工程概况.....	7
二、合同工期.....	7
三、质量标准.....	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8
六、预付款.....	8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8
八、其他要求.....	8
九、合同文件构成.....	9
十、承诺.....	9
十一、词语含义.....	10
十二、签订时间.....	10
十三、签订地点.....	10
十四、补充协议.....	10
十五、合同生效.....	10



十六、合同份数.....	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
1. 一般约定.....	13
2. 发包人.....	19
3. 承包人.....	20
4. 监理人.....	27
5. 工程质量.....	2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9
7. 工期和进度.....	32
8. 材料与设备.....	34
9. 试验与检验.....	35
10. 变更.....	35
11. 价格调整.....	3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2
14. 竣工结算.....	4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5
16. 违约.....	46
17. 不可抗力.....	48
18. 保险.....	49
20. 争议解决.....	49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1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52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53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54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55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56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58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森齐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育花园小镇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采育花园小镇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526210200034255-XM001。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3970 m²。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育花园小镇提升工程》设计图纸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阶段性工期：2026年8月18日-2026年9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捌仟伍佰贰拾伍元捌角整（¥2518525.80 元）；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元壹角贰分（¥2745193.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叁佰伍拾元陆角肆分（¥ 25350.64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零柒元贰角陆分（¥9607.2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杨惠；身份证号：220524198503130049。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完成资金拨付程序且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数量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八、其他要求

1. 本工程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北京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DB11/T211-2017》等。



土方回填整理到位经设计方、发包方、监理方三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绿化种植：苗木成活率 $\geq 95\%$ 且长势良好。质量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栽植后及时封堰透水；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景观土建：施工质量的中间验收和最终验收严格执行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其配套的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相关条文，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合同中的相关要求。材料样品、样板带路等事宜施工时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具体内容。

(7)自行现场踏勘，移除红线内障碍物(如有)，路口拆改、手续办理等费用均已含在成交金额中。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30 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工伤保险及相关工程保险，保障施工安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400008843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3303399U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9 号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 7-206 号

邮政编码：102606

邮政编码：101309

法定代表人：陈向阳

法定代表人：葛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0201657

电 话：010-67350314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cvzlyz1@126.com

电子信箱：70481448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采育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账 号：11111501040001011

账 号：11001058800053008508



森济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群; 联系电话: 13702101937;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1018642;

电子信箱: 979904110@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 53 号院 15 号楼 15-105。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北京源树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二保; 联系电话: 13581827535;

电子信箱: 372801484@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海格通信产业园 B 座 608。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确定。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一程



04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上传电子版相同的全过程纸质版本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计划、设备试验报告、苗木检疫合格证书、材料设备质量合格证书；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竣工图等，相关编制及晒图费用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要求后 7 日内，提供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的标准

和样式需事先提交监理人审批认可：

(4)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及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加盖承包人公章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



1.10.1-1/1/192

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经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免费提供，服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现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超过15%，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单个子目工程量减少超15%，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予以调高；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最低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即：

a) 消耗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

b) 人工、材料价格：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发、承包双方参照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价格，发、承包双方按市场价格确定；

c) 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3)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

a. 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固定包死, 包含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障碍物(临建等)及其附属基础的拆除和消纳、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等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场地狭小施工困难增加费、扰民扰费、BIM模型费用等。

b. 由于承包人报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所发生的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启龙; 身份证号: 232700197608302010;

职 务: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80201657

电子信箱: cyzlyz1@126.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洽商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前 5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可开展局部或全部施工面。承包人需要的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厂等临建设施与发包人协商解决。若发包人无法提供相应场地和设施，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承包人配合发包人作好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3)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工程竣工资料规定的 6 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6 套，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和电子版，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配合发包人编制统一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进场计划、工序交接计划、质量联检计划。

〈2〉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平、垂直控制线进行核实和确认。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定位放线。

〈3〉承包人所占现场用地、物料堆放场、库房等临时设施如属其他承包人施工界面，根据其他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拆除、转移，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且承担相应费用。

〈4〉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相关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铺装材料等试验)，达到要求后方可施工。

〈5〉承包人自行向发包人协调合理的施工机械、物料堆放仓储用地，所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承包人为劳务人员统一提供住宿、就餐、饮用水等生活需求，并统一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未达到疫情防疫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追责。

〈7〉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本工程的质量检查、报建、验收手续，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文件、材料设备进场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交工验收记录、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竣工图等)，且负责整理归档。

〈8〉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等进行管理，承包人负责对完工部分

的安全保卫责任。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护和维护发包人的临时设施、临时工程及半成品、材料设备和已安装的任何永久工程。

〈10〉承包人在承包工程进行期间需严格遵守北京市垃圾分类规定，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自行分类，自行外运消纳处理，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包含但不限于移树与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交通主管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3〉满足发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要求。

〈14〉承包人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6〉承包人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承包人应当负责处理非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一切实际损失。

〈17〉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监督机构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指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

〈18〉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消防）、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止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所需要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工程移交之前由于保护不当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 (a) 需要办理渣土消纳证、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 (c) 施工噪音的控制要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措施，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
- (d)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 (e) 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及街道等有关各方关系。
-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每月上交资金计划及资金执行情况。
- 5) 因政府原因，如政府会议、政府检查等所引起的工程暂停工时，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承担工期延长风险，承包人承担其所发生的窝工、机械租赁等费用风险。
- 6) 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规定及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相关的政策文件或法律法规，承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 7)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为该项目单独设立工程款支付和使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账、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属地政府及财务部门要求，履行属地纳税义务。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等文件的规定执

行。

〈19〉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承包人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20〉关于扬尘治理。承包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合格等级。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受到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扰民及民扰的工作，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承包人应安排充足的专职人员主动及时地处理此类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足够施工降噪、光污染、震动措施。

〈22〉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即承包人投标总报价内。

〈23〉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接受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的前期准备工作。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或经济补偿。

〈24〉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6〉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等及其有关方中任何有权接收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人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27〉承包人需全面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28〉承包人负责对自施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场内外保管，保管人员、设施及费用自行承担。

〈29〉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在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允许情况下不得自行调整。

<30>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31>承包人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检验、资料等所有责任。

<32>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场地、材料堆放、工人宿舍、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如现场场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承包人自行在场外租赁场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3>每次付款前需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4>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杨惠；身份证号： 220524198503130049；

相关证书及编号： 20150270027；

联系电话： 1590103341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 7-200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组织管理义务，对工程全面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和上级技术管理制度，对项目施工技术工作全面负责；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并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控制；负责技术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及时向发包人及上级报告。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每日均应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及相应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0 元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执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张星；身份证号：152801198607220925；

专业：/；职称等级：/。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影响工程质量及效果的园林绿化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工程移交之日。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现状树木的保护，直至工程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二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之间的协调）。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涉及费用变更的签证均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 版)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3)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整改后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1)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 3) 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

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济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 (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 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



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袖，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一程



041

□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3 日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天计算(每



1月
8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未探明古墓等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以及不包括地下管线、废旧基础等。地下管线和废旧基础等应当是承包人在勘察现场时即应当查明的事实。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上海大華書局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对材料进行送检，材料使用前14天完成送检工作。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3)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无列项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中没有的清单子目双方协商确定补充列项工程量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所示尺寸理论净量计算。

消耗量的确定: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除外)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提出,同时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之适用项目的消耗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

人材机单价的确定:

a)人工单价:按合同价格中包含的同类人工单价、合同价格执行;

b)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单价:合同价格中已经包含的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按合同价格中的相应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单价执行;合同价格中未包含的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执行。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已经罗列所列材料(指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的技术规格和型号与图纸或技术要求所示的技术规格和型号等完全相同,参考投标基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所列价格确定。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未罗列或虽有罗列但所列材料(指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的技术规格和型号与图纸或技术要求所示的技术规格和型号等并不完全相同,按经发包人询价并确认的实际市场价格执行。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洽商管理的制度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做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3)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5)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跌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6) 双方在合同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7)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

制、交通管制等因素对本工程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再进行费用索赔；

8)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9)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0)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措施工程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本合同 10.4.1 条款变更估价原则。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总价措施工程费用，结算时不再进行费用索赔；

11) 签约合同价已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及不可避免的施工降效对本工程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再进行费用索赔；

12) 发包人保留对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合同 10.4.1 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



___/___元（中标价的___/___%），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___/_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及配套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GB/T 50862-2024 等）、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国家、北京市现行计价标准及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101050480002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制式表格填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1) 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且发包人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2) 竣工结算完成，且发包人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承包人同意：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含预付款及进度款等所有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可以延迟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该延期支付视为双方对支付条件及支付期限的合意变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结算金额的，承包人需无条件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金额退还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视为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80%支付；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电子光盘。竣工验收资料6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5%，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自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但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总额的 3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经过审定后的成果文件)、已支
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
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
(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个工作日。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
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80%；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及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
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日。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版和电子版满足档案馆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扣留结算金额的 3%。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



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从后续应付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此费用以发包人实际产生为准)。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45 日历天。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以绿化养护责任书为准。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 应支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 7 日(含)以上时, 或造成延期竣工 14 日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缺陷, 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 不能按时完工, 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 达到合格标准, 并在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

计算方式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文执行。费率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文执行。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4) 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预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发包人保留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5) 承包人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发包人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6) 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承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办理工程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接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



一程



二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采育花园小镇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 二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中 二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45 日历天,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一程



041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政南街2号

电 话：010-80201657

日 期：2026年8月1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
7-206号

电 话：010-67350314

日 期：2026年8月18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采育花园小镇提升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采育花园小镇提升工程图纸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其他防水工程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45 日历天;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本合同约定绿化苗木养护期外,本项目范围内花盆、花坛、花箱、LOGO牌、仿真花、景观花架、景观小品及金属配套构筑物等设施、安装设备,质保期限统一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因材料、施工质量产生的损坏。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府前街9号
电 话：010-80201657
日 期：2026年8月1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7-206号
电 话：010-67350314
日 期：2026年8月17日

大兴区采育镇

葛林印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电 话：010-80201657

日 期：2026年7月17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7-206号

电 话：010-67350314

日 期：2026年7月18日

